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审议：《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12日9:00-9:5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王鲍镇元北村十五组

2. 电话：0513-68951777

传真：0513-68951777

3. 联系人：陈小燕

(二) 会议费用：

1. 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

(二)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